

《沂水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政策解读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载体，是政府向人民群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也是政府惠民、利民政策的实施主体，几乎全部工作都是面向社会服务，联接千家万户日常生活，关系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由于公共企事业单位这一特性，决定了其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了大量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而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公共产品往往具有明显的专有性和相关设施的固定性、永久性，使其在提供公共服务中普遍带有一定的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特征，人民群众在消费需求上往往可选择的余地又十分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共企事业单位缺乏服务意识，各单位信息大多分散公开，且公开的数量和质量、公开的实效性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同时随着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部门网站逐步减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矛盾更加突出。

因此，在公共企事业单位中大力推行信息公开，既是我国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制政府以及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利用信息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制定背景

起草过程

结合国家、省市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在学习借鉴其他兄弟县区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起草了《沂水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意见，其中，共有118个单位反馈意见，115个单位无修改意见，3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3条，其中采纳2条、不采纳1条。县政府办公室修改完善后按程序进行印发。

主要内容

1

- 一是明确了公共企事业单位及其信息公开的概念；

2

- 二是明确了公开的范围；

3

- 三是界定了主动公开的内容；


4

- 四是规范了主动公开的形式；

5

- 五是强化了工作推进。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共企事业单位，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



一是明确了
公共事业
单位及其信
息公开的概念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是指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其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的活动。

二是明确了公开的范围

(一)

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公共交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民政、农业、体育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

(二)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银行、保险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

其他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是界定了主动公开的内容

(一) 单位名称、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

(二) 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收费(处罚)标准和依据、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服务对象、缴费方式、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办理时限和服务监督电话等;

(三) 工作规则、行为准则、岗位职责、服务标准、服务承诺以及意见反馈、问题投诉渠道和方式等;

(四) 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定、方案、标准等重大事项的制定出台及调整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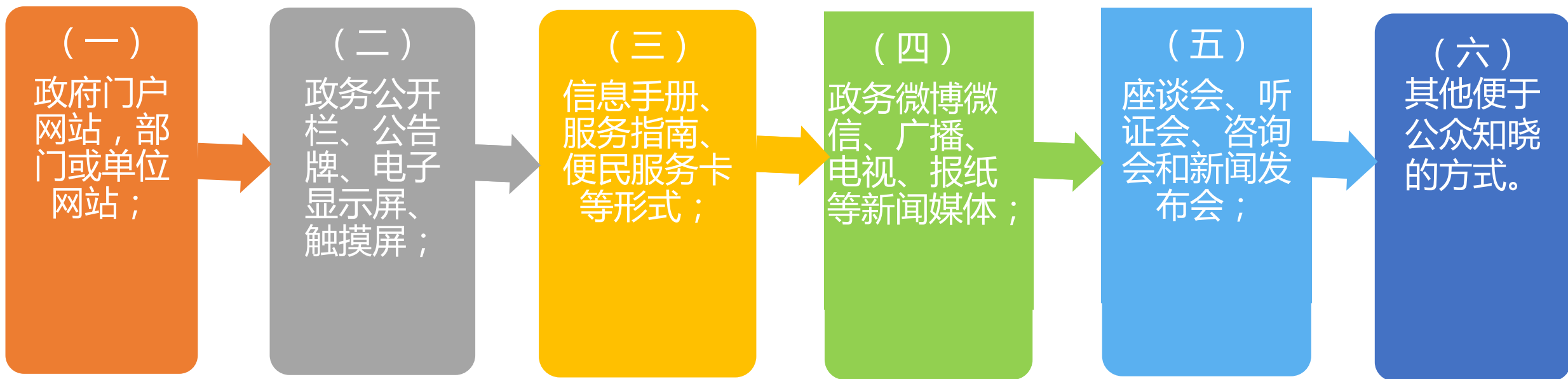
(五) 用于社会公共服务的重大项目招投标情况和重要物资设备采购情况;

(六) 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评估结果和应对情况;

(七) 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抢险救灾进度、恢复重建安排,以及救灾资金、物资和所接受社会捐赠的来源、数量及使用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事项。

四是规范了主动公开的形式



01

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级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考核评估范围

02

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03

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评估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各级主管部门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总成绩

04

建立健全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监督检查具体办法

**五是强化了
工作推进**